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

高新环函〔2024〕27号

关于博化安防设备（宿州）有限公司博化洗眼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博化安防设备（宿州）有限公司：

报来《博化安防设备（宿州）有限公司博化洗眼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博化安防设备（宿州）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租赁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7栋1楼，项目改造标准化厂房约2000平方米。计划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及其他辅助用房，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本项目主要进行洗眼器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8000台洗眼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高新区总体规划，且已

经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备案（项目编号：2311-341367-04-01-780276）。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废气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指标，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减噪等措施，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0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3413010149291

